

公文笺【2021】第201号资产评估服务（民田社区）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：

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径河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

湖北兴业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就公文笺【2021】第201号资产评估服务（民田社区）项目的服务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范围及内容

- 1.项目名称：公文笺【2021】第201号资产评估服务（民田社区）。
- 2.项目编号：YJ202109073301。
- 3.采购品目：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。
- 4.服务内容：公文笺【2021】第201号资产评估服务（民田社区），J21095809-5715，民田社区重症搬迁户赵大红急需房屋搬迁，需要资产评估。
- 5.服务期限：2021-09-08 —— 2021-12-31。

二、酬金或计取方式

- 1.酬金：人民币壹万肆仟捌佰元整（大写）¥14,800.00元（小写），此价格为含税价；
- 2.计取方式：按最终收费报价；
- 3.本合同下所有款项的支付，均为交验合格后，采购人通过“国库集中支付系统”采用公务卡（规定限额内）或授权转账方式办理支付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- 1.本合同生效后，需要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的，双方应另行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.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自行终止。
- 3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4.其他约定事项：无。

四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2021-09-08生效。

六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2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1份，承包人执1份。



甲方：

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径河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或
委托代理人：

贾红伟

联系电话：

83232690

统一社会信用
代码：

11420112768092635N

开户银行：

农商行径河支行

账号：

200750519710022

单位地址：

径河十字东街特1号

签订时间：

2021-09-08

乙方：

湖北兴业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
委托代理人：

余文俊

联系电话：

18771300924

统一社会信用
代码：

91420112MA4KQFEA6P

开户银行：

中国工商银行武汉三支沟支行

账号：

3202104119060054375

单位地址：

武汉市东西湖区网安大厦7楼701

签订时间：

2021-09-08

